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有机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引入 5 名机构投资者。

单位：元

姓名	签署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投资金额	进入实收资本数额	估值
苏州云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协议》	2015.04.20	5,000,000	63,610	24,000 万元
	《增资协议》	2015.06.24	13,000,000	138,347	34,000 万元
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	2015.05.21	320,860	320,860	N/A
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协议》	2015.06.24	14,000,000	148,990	34,000 万元
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协议》	2015.06.24	8,000,000	85,137	34,000 万元
	《增资协议》	2016.05.18	9,000,000	37,098	97,000 万元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协议》	2016.05.24	10,000,000	41,220	97,000 万元

公司机构投股东中，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定价参考彼时每股净资产，以人民币 32.09 万元受让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铃持有的 10.51% 的股份。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股份支付情况”中对此进行了披露。

公司机构股东中，苏州云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云

联”）、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胡扬”）、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甄投”）、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招银”）为公司的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在确定该等投资者投资对公司投资的价格时，公司以其完整规范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大数据销售预测分析模型、“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的转型预期作为核心估值基础，结合投资时点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公司彼时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参考同行业的市盈率情况，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充分协商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最终增资价格。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增资扩股方式：经核查，通过增资扩股取得公司股权的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苏州云联、新余甄投、前海胡扬、宁波招银，签署的增资协议如下：

①2015年4月20日，苏州云联与甘情操、朱铃、桂宁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过程中，投资方苏州云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对赌事项，具体内容：“如发生如下事项，苏州云联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破产、清算、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相关法律程序；在增资后3年内目标公司任意实际净利润相比上一年下降比例超过30%或者实际净利润连续两年下滑”。

2016年3月18日，股东苏州云联签署了《放弃承诺函》，决定放弃因上述对赌约定而享有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

②2015年6月24日，苏州云联与甘情操、朱铃、桂宁、共同梦想、唐建设、张鹤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过程中，投资方苏州云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对赌事项，具体内容：“如发生如下事项，苏州云联有权要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回购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1）公司破产、清算、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相关法律程序；（2）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及保证，或者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3）本次增资完成后3年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净资产或净利润相比上一年下降比例超过20%；（4）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前没有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任何一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没有获得核准通过”。

2016年3月18日，股东苏州云联签署了《放弃承诺函》，决定放弃因上述

对赌约定而享有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

③2015年6月24日，前海胡扬与甘情操、朱铃、桂宁、苏州云联、共同梦想、唐建设、张鹤签署《深圳前海胡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投资协议》。

投资方前海胡杨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对赌事项，具体内容为：“（1）有限公司在重组完成后，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负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合并，不含甲方及第三方增资金额）低于2600万元的20%以上；（2）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前没有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任何一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没有获得核准通过；（3）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行为且不能改正”。

2016年3月18日，股东前海胡扬签署了《承诺函》，决定放弃因上述对赌约定而享有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

④2015年6月24日，新余甄投与甘情操、朱铃、桂宁、苏州云联、共同梦想、唐建设、张鹤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过程中，投资方新余甄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对赌事项，具体内容为：“如发生如下事项，新余甄投有权要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回购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1）公司破产、清算、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相关法律程序；（2）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及保证，或者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3）本次增资完成后3年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净资产或净利润相比上一年下降比例超过20%；（4）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前没有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任何一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没有获得核准通过”

2016年3月18日，股东新余甄投签署了《承诺函》，决定放弃因上述对赌约定而享有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

上述增资协议中均存在关于股份回购义务安排，2016年3月18日，苏州云联、新余甄投及前海胡扬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决定放弃因增资协议约定而享有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

⑤2016年5月18日，新余甄投、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与甘情操、朱铃、桂宁、张鹤、唐建设、廖衡勇、唐灼林、涂海川、苏州云联、前海胡扬、共同梦想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该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股份回购义务安排，不存在对赌及其他投资安排。

⑥2016年5月24日，宁波招银与甘情操、朱铃、桂宁、唐建设、张鹤、廖衡勇、唐灼林、涂海川、苏州云联、共同梦想、前海胡扬、新余甄投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该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股份回购义务安排，不存在对赌及其他投资安排。

股权转让方式：经核查，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的机构投资者为共同梦想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2015年5月27日，朱铃与共同梦想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朱铃将其持有公司10.5086%的股份以人民币32.0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同梦想科技。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公司说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协议的签署均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内容没有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禁止性规定，为避免股份回购义务安排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投资方苏州云联、新余甄投及前海胡扬于2016年3月18日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决定放弃因增资协议约定而享有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新余甄投投资与新增股东宁波招银通过增资扩股取得公司股份，其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不存在对赌及其他投资安排。公司各机构股东亦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声明函》。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2、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同梦想科技”)共同梦想科技系申请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8.0340%的股份。共同梦想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60245858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 2 号 1-2 楼，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铃，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共同梦想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廖超炜	17.50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2	朱铃	9.7402	19.4804	普通合伙人
3	郭建东	7.5179	15.0358	有限合伙人
4	王华军	2.3867	4.7734	有限合伙人
5	鲁才荣	2.3867	4.7734	有限合伙人
6	胡双阳	0.9604	1.9208	有限合伙人
7	邓胡玉	0.8644	1.7288	有限合伙人
8	李再炜	0.7491	1.4982	有限合伙人
9	祝莉莉	0.7299	1.4598	有限合伙人
10	邓夏梅	0.5762	1.1524	有限合伙人
11	马相杰	0.5570	1.1140	有限合伙人
12	金永星	0.4802	0.9604	有限合伙人
13	陈晨	0.4034	0.8068	有限合伙人
14	熊科	0.3457	0.6914	有限合伙人
15	赵顺意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6	余姣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7	莫玉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8	吴志鹏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9	欧晓虹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20	李曼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21	许琼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22	胡海方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3	方医博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4	杨佩蕊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5	周普平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6	朱本红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7	曾新科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28	刘纯娟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29	陈欣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0	关云飞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1	韩玉婷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2	张宜	0.1537	0.3074	有限合伙人
33	陈功	0.1537	0.3074	有限合伙人
34	罗映	0.1345	0.2690	有限合伙人
35	陈文仁	0.1345	0.2690	有限合伙人
36	周建设	0.0961	0.19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共同梦想科技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根据共同梦想科技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其本人真实出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其各自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共同梦想科技的设立合法合规，共同梦想科技不存在代持情况，其各自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共同梦想科技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共同梦想科技的出资形成、演变过程如下：

①2015 年 5 月，共同梦想科技的设立

2015 年 5 月 19 日，朱铃和廖超炜签署《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朱铃认缴出资 32.5 万元，廖超炜认缴出资 17.5 万元，同意委托朱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5 月 20 日，共同梦想科技完成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根据共同梦想科技提供的银行进账单，2015 年 7 月 27 日，共同梦想科技收

到廖超炜缴纳的出资额 17.5 万元，2015 年 7 月 28 日，共同梦想科技收到朱铃缴纳的出资额 32.5 万元。

共同梦想科技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廖超炜	17.50	17.50	35.00	有限合伙人
2	朱铃	32.50	32.50	6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	50	100	--

②2015 年 8 月，共同梦想科技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8 月 13 日，共同梦想科技作出变更决定，决定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新增 35 名合伙人，企业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变更为“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同日，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4 日，朱铃与杨佩蕊等共 10 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6.185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佩蕊等共 10 人，朱铃与金永星等共 10 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8.029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永星等共 10 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出资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8 月 5 日，朱铃与李再炜等共 11 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1.2592%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再炜等共 11 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出资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8 月 12 日，朱铃与周建设等共 4 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9593%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设等共 4 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出资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8 月 18 日，共同梦想科技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确定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均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前一次性缴付，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共同梦想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廖超炜	17.50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2	朱铃	13.7837	27.5674	普通合伙人
3	郭建东	7.5179	15.0358	有限合伙人

4	胡双阳	0.9604	1.9208	有限合伙人
5	邓胡玉	0.8644	1.7288	有限合伙人
6	李再炜	0.7491	1.4982	有限合伙人
7	祝莉莉	0.7299	1.4598	有限合伙人
8	邓夏梅	0.5762	1.1524	有限合伙人
9	马相杰	0.5570	1.1140	有限合伙人
10	金永星	0.4802	0.9604	有限合伙人
11	陈晨	0.4034	0.8068	有限合伙人
12	熊科	0.3457	0.6914	有限合伙人
13	赵顺意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4	余姣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5	莫玉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6	叶青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7	吴志鹏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8	欧晓虹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9	李曼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20	许琼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21	刘娟芝	0.2497	0.4994	有限合伙人
22	胡海方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3	方医博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4	杨佩蕊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5	周普平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6	朱本红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7	曾新科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28	万四花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29	刘纯娟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0	陈欣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1	关云飞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2	韩玉婷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3	张宜	0.1537	0.3074	有限合伙人
34	陈功	0.1537	0.3074	有限合伙人
35	罗映	0.1345	0.2690	有限合伙人
36	陈文仁	0.1345	0.2690	有限合伙人
37	周建设	0.0961	0.19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	

③2016年5月，共同梦想科技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5月25日,共同梦想科技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同意朱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4.7733%的出资额以人民币313,127.4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军,将其持有

的合伙企业 4.7733%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13,127.46 元的价格转让给鲁才荣，万四花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3842%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朱铃，叶青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5762%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朱铃，刘娟芝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4994%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3 万元转让给朱铃，同日，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25 日，朱铃与王华军、鲁才荣 2 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4.7733%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13,127.46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军，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4.7733%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13,127.46 元的价格转让给鲁才荣，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出资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6 年 5 月 10 日，朱铃与万四花、叶青、刘娟芝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万四花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3842%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朱铃，叶青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5762%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朱铃，刘娟芝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4994%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3 万元转让给朱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出资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6 年 5 月 25 日，共同梦想科技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2016]第 8435811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共同梦想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廖超炜	17.50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2	朱铃	9.7402	19.4804	普通合伙人
3	郭建东	7.5179	15.0358	有限合伙人
4	王华军	2.3867	4.7734	有限合伙人
5	鲁才荣	2.3867	4.7734	有限合伙人
6	胡双阳	0.9604	1.9208	有限合伙人
7	邓胡玉	0.8644	1.7288	有限合伙人
8	李再炜	0.7491	1.4982	有限合伙人
9	祝莉莉	0.7299	1.4598	有限合伙人
10	邓夏梅	0.5762	1.1524	有限合伙人
11	马相杰	0.5570	1.1140	有限合伙人
12	金永星	0.4802	0.9604	有限合伙人
13	陈晨	0.4034	0.8068	有限合伙人
14	熊科	0.3457	0.6914	有限合伙人
15	赵顺意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6	余姣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7	莫玉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8	吴志鹏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19	欧晓虹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20	李曼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21	许琼	0.2881	0.5762	有限合伙人
22	胡海方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3	方医博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4	杨佩蕊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5	周普平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6	朱本红	0.2305	0.4610	有限合伙人
27	曾新科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28	刘纯娟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29	陈欣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0	关云飞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1	韩玉婷	0.1921	0.3842	有限合伙人
32	张宜	0.1537	0.3074	有限合伙人
33	陈功	0.1537	0.3074	有限合伙人
34	罗映	0.1345	0.2690	有限合伙人
35	陈文仁	0.1345	0.2690	有限合伙人
36	周建设	0.0961	0.19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	--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共同梦想科技的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共同梦想科技的设立及变更合法合规。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共同梦想科技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共同梦想科技设立的目的是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并保证公司管理层、核心研发设计等核心人员的稳定；根据公司及共同梦想科技的确认，共同梦想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清算或清理的情况，目前并无注销、清理员工持股的计划。

基于上述，共同梦想科技出资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合法合规存续，目前并无清理计划。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入伙决定均出自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共同梦想科技现持有公司 8.0340%的股份，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况，其

各自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共同梦想科技的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共同梦想科技合伙份额的转让合法合规。共同梦想科技作为出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作为公司股东未影响公司的股权明晰和稳定性，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共同梦想科技的设立合法合规，共同梦想科技不存在代持情况，其各自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2）共同梦想科技的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共同梦想科技的设立及变更合法合规；（3）共同梦想科技出资明晰，合法合规存续，目前并无清理计划。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入伙决定均出自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关于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

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与服务”中披露了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三）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子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用途
武汉价之链	开展跨境电商贸易业务	利用当地的鼓励政策及人才资源优势，独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承接分公司的业务职能，当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江胜科技	开展电商软件服务	运营“全球交易助手”软件，支持阿里巴巴的速卖通外贸平台，涵盖了产品发布、导出、订单管理、订单导出、图库管理、支持多账号管理。
百佬汇	开展电商信息咨询及软件的推广	为电商卖家提供信息咨询以及电商软件开发与推广，并逐步探索拓展前景广阔的电商服务市场，力争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数据科技（HK）	开展跨境电商及软件服务业务	作为公司香港设立的业务、投资管理平台，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推广等方面的业务。
数据科技（US）	开展境外电商服务	现无实际业务，系公司向“电商服务”转型搭建的境外主体，未来主要配合公司完成境外电商服务类公司的收购、境外市场调查等业务内容
共同梦想（HK）	开展跨境电商贸易业务	主打 3C 数码、家庭安防等产品的销售，以优质，高性价比等卖点吸引境外消费者，给予每一个境外消费者优秀的产品体验。配合母公司从事部分产品采购。负责海外电商平台销售的客户货款收取
精准营销（HK）	开展电商软件服务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Amztracker 软件），该软件主要为亚马逊卖家提供关键词调研、排名查询、销量查询、店面优化分析等方面的服务。
追客数据（HK）	开展电商软件服务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Amazooka 软件），软件主要功能包括邮件营销、售后跟踪、社交网站二次营销等，通过站外引流来提升转化率从而提升亚马逊排名。

指数分析 (HK)	开展电商软件服务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Merchant Metrics.io 软件)，该软件为为单机版客户端分析管理软件，具有电商店铺后台分析、销售报表自动编制等功能，主要服务亚马逊卖家。
--------------	----------	---

.....”

②补充披露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经公司梳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了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除此之外，公司在该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关键资源要素：

“6、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VALUELINKCORP.COM	价之链	2010.5.24	2017.5.24
2	AMZTRACKER.COM	数据科技(HK)	2014.7.28	2016.7.28
3	natrogix.com	数据科技(HK)	2014.7.28	2016.7.28
4	szjson.cn	江胜科技	2013.7.23	2016.7.23
5	szjson.com	江胜科技	2013.7.23	2016.7.23
6	qqjyzs.com	江胜科技	2015.12.2	2018.12.2

.....”

③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公司为实现“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通过新设和收购的方式设立诸多子公司，但报告期内仍是以传统跨境电商贸易为主的企业，子公司中仅共同梦想(HK)有收入的实现，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欧洲地区	69,755,416.08	50.91	25,917,438.01	56.10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北美地区	55,713,866.17	40.66	19,881,811.23	43.41
亚洲地区	11,553,602.80	8.43	225,000.00	0.49
合计	137,022,885.05	100.00	45,799,249.24	100.00

公司目前以海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欧洲地区和北美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1%，公司业务不断发展，2015 年开始大力拓展亚洲市场。”

④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范围如下：

子公司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实际经营情况
武汉价之链	电子商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代理运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物流管理（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2 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江胜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页设计；电脑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从事全球交易助手等软件的销售、推广
百佬汇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016 年 2 月 29 日	从事电商行业的咨询服务
数据科技（HK）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推广	2015 年 5 月 22 日	Amztracker 软件的推广
数据科技（US）	投资并购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共同梦想（HK）	国际贸易、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支持	2011 年 7 月 27 日	从事跨境电商贸易
精准营销（HK）	软件开发及销售	2015 年 12 月 8 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追客数据（HK）	软件开发及销售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指数分析（HK）	软件的推广与运营	2016 年 1 月 20 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A、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包括武汉价之链、数据科技（US）、精准营销（HK）及追客数据（HK），通过查阅上述公司的设立资料，数据科技（US）、精准营销（HK）及追客数据（HK）均成立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属于公司因战略转型布局需要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设立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存续。

武汉价之链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公司早期战略规划时出于利用武汉当地人才资源及跨境电商扶持政策所设立的，因公司规划调整，目前尚未启动该区域的电商业务，主办券商核查了武汉价之链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通过工商信息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渠道，经核查确认，武汉价之链在企业经营（业务开展）方面合法合规。

B、报告期后设立（收购），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指数分析（HK）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设立，系公司出于战略布局考虑设立的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经核查，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存续。

江胜科技为报告期后（2016 年 1 月）收购取得的子公司，目前其主要的经营业务系从事一款“全球交易助手软件”的软件的推广、销售，主办券商通过工商信息网及裁判文书等网站查询、取得税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与子公司管理层沟通访谈等形式，核查确认其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百佬汇系公司报告期后（2016 年 2 月）设立的子公司，从事电商行业交流平台搭建，为行业卖家提供学习交流机会，报告期后已取得部分信息咨询服务费收入，金额较小。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其工商及涉诉信息，了解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核查确认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无需取得许可资质，当前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C、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且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包括数据科技（HK）、共同梦想（HK）。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相关设立资料，核实确认上述两个香港子公司按照香港当地的法规规定依法设立；同时，为更好地对产生收入的境外主要子公司进行核查，公司委托该等公司所在地的律师进行合规性核查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3 月 14 日，由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专门就上述两个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证实数据科技（HK）、共同梦想（HK）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

香港注册成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无重大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①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子公司的取得及业务衔接情况

子公司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设立/收购必要性
武汉价之链	新设	2014. 12. 2	能够利用武汉当地人才资源及跨境电商行业鼓励政策，计划日后由其在当地独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江胜科技	收购	2016. 1. 29	主要经营一款名为“全球交易助手”的软件，支持阿里巴巴的速卖通外贸平台，涵盖了产品发布、导出、订单管理、订单导出、图库管理、支持多账号管理。目前该软件拥有过万用户，希望通过收购，掌握该软件及其用户，后续通过引导流量的方式创收，打造跨境电商的生态链，整合跨境电商所需要应用的资源。
百佬汇	新设	2016. 2. 29	为电商卖家提供信息咨询以及电商软件开发与推广，并逐步探索拓展前景广阔的电商服务市场，力争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战略服务布局。
数据科技 (HK)	新设	2015. 5. 22	作为公司在香港的业务平台、整合香港地区的业务链条。
数据科技 (US)	新设	2015. 10. 20	作为公司开展电商服务业务的境外投资并购平台。促使公司实现“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的转型。
共同梦想 (HK)	收购	2015. 6. 3	共同梦想 (HK) 在公司的业务流程中承担着收取第三方平台销售货款的重要职能，属于公司业务链条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了完善公司组织治理结构，消除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发挥协调效益，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决定由子公司数据科技 (HK) 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得以对业务链条进行完整的整合管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精准营销 (HK)	新设	2015. 12. 8	负责 Amztracker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
追客数据 (HK)	新设	2015. 12. 23	负责 Amazooka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
指数分析 (HK)	新设	2016. 1. 20	负责 Merchant Metrics.io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系在完善传统跨境电商业务链条的基础上，着眼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深化从电商贸易向“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的战略转型

而做的布局。母子公司之间在业务的衔接，一方面系以跨境电商贸易为纽带，通过行业积累的经验，打造卖家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促进公司营销类服务软件的用户积累及转化；另一方面，通过江胜科技的国内软件用户资源与公司后续大力发展的 Amztracker 软件用户资源的交互，实现用户规模的快速扩大，进而为公司致力打造的“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生态服务圈，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修正披露如下：

“（十二）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主要角色
深圳价之链（母公司）	电商贸易	1) 公司产品的品牌定位及销售策略的制定。 2) 负责产品的采购，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控制。 3) 第三方平台店铺的运营维护，实现终端销售，并提供客服服务。 4) 研究开发 SAP HANA 信息系统，为公司销售分析及库存核算提供技术支持。
武汉价之链（分公司）	电商贸易	配合母公司从事部分店铺的运营维护。
武汉价之链	电商贸易	利用当地的鼓励政策，独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承接分公司的业务职能，当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共同梦想（HK）	电商贸易	1) 配合母公司从事部分产品采购。 2) 负责海外电商平台销售的客户货款收取。
数据科技（HK）	电商贸易	1) 收购共同梦想（HK），完成电商业务链条的整合。 2) 作为设置在香港的业务、投资管理平台，促使公司实现“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的转型。
数据科技（US）	电商服务	设置在美国的投资并购的平台，寻求进一步加快转型的投资机会。
精准营销（HK）	电商服务	负责 Amztracker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
追客数据（HK）	电商服务	负责 Amazooka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
指数分析（HK）	电商服务	负责 Merchant Metrics.io 软件的研发、推广与运营。
江胜科技	电商服务	负责“全球交易助手”的软件的推广与运营。
百佬汇	电商学院	为电商卖家提供信息咨询以及电商软件开发与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仍以传统的跨境电商业务为主，主要通过母公司深圳价之链进行产品采购后，报关出口销售给共同梦想（HK），并最终实现海外电商平台的销售。整个业务链条中母公司与武汉价之链分公司承担了店铺运营维

护、销售及售后等核心职能，共同梦想（HK）则负责平台客户的回款，报告期内，通过数据科技（HK）收购共同梦想（HK），使得传统跨境电商业务链条实现闭环。

为了进一步深化从电商贸易向“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的战略转型，2015年12月份开始，全资子公司数据科技（HK）先后与专业的软件研发推广团队合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精准营销（HK）和追客数据（HK），迅速建立起电商平台服务软件的开发与推广能力。此外，公司收购了江胜科技，其拥有庞大国内用户的数量，旨在通过国内外用户信息的交互，实现用户之间的转化，进一步提高公司软件服务的实力。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的战略转型，完善公司战略服务布局，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百老汇，负责为电商卖家提供信息咨询以及电商软件开发与推广。”

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达到了控股，能够实现对其人员、财务及业务的掌控。各子公司的大额业务往来均需先上报母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待批准后方可执行。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筹措和调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按母公司的制度执行，财务人员统一委派、资金统一调度，会计核算独立的原则对子公司财务进行管理。

（4）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仍为传统的跨境电商企业，由母公司负责采购国内优质的产品，并通过子公司共同梦想（HK）实现在海外电商平台的销售。

除共同梦想（HK）外，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产生业务收入，子公司共同梦想（HK）的收入及客户构成，与集团合并层面一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中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电子用品系列	8,519,257.20	6.22	-	-
电脑周边系列	15,100,684.20	11.02	3,651,454.96	7.97
家居电子用品系列	54,447,987.48	39.74	31,414,338.11	68.59
蓝牙无线系列	16,001,661.53	11.68	-	-
迷你运动摄像机系列	38,039,459.16	27.76	10,733,456.17	23.44
移动周边保护系列	4,913,835.48	3.58	-	-
合计	137,022,885.05	100.00	45,799,24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早期因公司业务体量及资本规模较小，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家居电子用品及运动摄像机系列。2015 年，公司开始在推行精品化，打造爆款的同时，延展产品系列，开拓了蓝牙无线、车载电子用品及移动周边保护等系列产品，丰富了产品层次。

.....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平台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amazon	119,331,731.73	87.09	45,799,249.24	100.00
aliexpress	6,012,849.78	4.39		
ebay	11,678,303.54	8.52		
合计	137,022,885.05	100.00	45,799,249.24	100.00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面向欧美，并通过 amazon 平台实现销售，为了减少对单一平台依赖以及开拓亚洲市场。2015 年，公司开始在 aliexpress、ebay 等主要面向亚洲市场的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业务。”

②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关联交易集中在母公司与共同梦想(HK)之间关联采购，在合并报表时已经全部抵消，不存在未实现的内部利润。

③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具体业务人员，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发票、结算单据、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经全部抵消，不存在未实现的内部利润。

（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之“（十二）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中披露如下：

“上述子公司均是基于整合业务链条及实现战略转型所收购或新设的，公司持有上述主体 100%或过半数的股权，属于绝对控股。此外，上述公司负责经营决策的主要人员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担任。根据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母公司深圳价之链能够决定子公司具体的业务方向及经营策略，有权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子公司的各项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均在母公司的有效控制下。”

（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及市场定位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3）问的回复内容。

传统跨境电商业务而言，公司所处的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新兴快速发展行业，近年来网络消费普及度日益广泛，推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整体来看，中国对外贸易呈现低迷态势，而跨境电子商务则逆势蓬勃发展。2015 年上半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1.53 万亿元，同比下降 6.90%，而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2 万亿，同比增长 42.80%。根据商务部预测，2016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将达到 6.50 万亿元，2017 年还将增长至 8 万亿元，发展潜力巨大。可见，公司的电商贸易未来的发展空间及势头良好，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具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电商服务业务而言，公司通过收购 Amztracker 软件，一款网页版电商分析测评工具，快速打造公司的电商软件服务能力，该软件 2015 年正式推向市场，付费用户数从 2014 年年末的 76 人，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5,483 人，每月用户数平均增长 451 人。Amztracker 软件对所有亚马逊卖家均可适用，目前付费用户有接近 8,000 人，而全球有 200 多万家亚马逊卖家，软件用户数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可见，公司的电商服务的业务转型初具成效，未来将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的业务支撑。

主办券商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空间，并重点关注了同行业跨境电商企业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在传统电商业务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的销售平台集中在亚马逊此类对卖家产品质量、信誉要求较高的大平台，并且公司的 DBPOWER 品牌市场知名度呈快速上升趋势，成为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的线上销售知名品牌，打造了有别于其他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在业务转型方面，公司瞄准了广阔的跨境电商服务市场，率先向电商服务转型，并且取得了积极的

成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电商贸易+电商服务”的发展战略，充分建立在母子公司分工协调的基础上，各自的分工及市场定位明确，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增长性较好，公司预期能够在营收及利润规模上实现较大的突破。

1.4、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对于毛利构成明细及其波动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车载电子用品系列	8,519,257.20	4,897,759.85	3,621,497.35	42.51
电脑周边系列	15,100,684.19	7,557,113.55	7,543,570.64	49.96
家居电子用品系列	54,447,987.47	30,526,562.62	23,921,424.85	43.93

蓝牙无线系列	16,001,661.53	8,369,458.95	7,632,202.58	47.70
迷你运动摄像机系列	38,039,459.16	21,078,969.99	16,960,489.17	44.59
移动周边保护系列	4,913,835.50	2,610,620.57	2,303,214.93	46.87
合计	137,022,885.05	75,040,485.53	61,982,399.52	45.24
2014 年度				
车载电子用品系列	-	-	-	-
电脑周边系列	3,651,454.96	2,442,561.67	1,208,893.28	33.11
家居电子用品系列	31,414,338.11	22,256,145.98	9,158,192.13	29.15
蓝牙无线系列	-	-	-	-
迷你运动摄像机系列	10,733,456.17	7,029,141.14	3,704,315.03	34.51
移动周边保护系列	-	-	-	-
合计	45,799,249.24	31,727,848.80	14,071,400.44	30.72

公司为丰富产品层次，促进业务发展。2015 年新增了车载电子用品、蓝牙无线及移动周边保护系列，鉴于精品化的策略，上述新增系列均以个别高毛利的产品品类为主。

电脑周边系列：毛利率从 33.11%增长至 49.96%，主要系主打的产品类别变动导致。2014 年该系列以播放器为主，其毛利率亦在 33.00%左右，2015 年则主要以内窥镜等测试仪表类为主，其毛利率接近 50.00%，销售占比也超过 85.00%。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14 年	11,739	311.05	208.07
2015 年	51,262	294.58	147.42
变动比例 (%)	336.68	-5.29	-29.15

从单位售价及成本的变动不难看出，虽然内窥镜等测试仪表类的单位售价低于播放器，但由于前者毛利较高，从而导致单位成本降幅远大于售价，并且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家居电子用品系列：2014 年公司家居电子用品系列主要以投影仪为主，占比高达 98.87%，此类产品的毛利率为大致在 29.00%左右。2015 年公司该系列中投影仪的销售比重降低至 36.24%，并把投影仪的 SKU 数量从 217 个削减至 41 个，从而投影仪的毛利率也得以上升至 34.33%。此外，该系列丰富了其他如玩具等高毛利的产品，使得家居电子用品系列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9.15%增长至 2015 年的 43.93%。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14 年	29,831	1,053.08	746.07
2015 年	178,128	305.67	171.37

变动比例 (%)	497.12	-70.97	-77.03
----------	--------	--------	--------

2015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后，一方面在在投影仪上进行了产品优化，保留了部分虽然售价较低但市场竞争力较强，毛利较高的品类，另一方面引入了玩具等高毛利产品，虽然该产品大类的单位售价成本大幅下降，但该产品大类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得到加强，销售数量的大幅上升，成为毛利提升的重要推动力。

迷你运动摄像机系列：2014 年该系列产品以摄像头为主，占比约 89.00%，产品毛利率为 35.28%。2015 年公司推行爆款策略，引入了毛利更高的高清防水运动摄像机产品，其中型号为 SJ4000 高清防水运动摄像机便实现全年 21,607,275.72 元的销售，爆款产品对产品系列的毛利率提升作用明显。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14 年	29,155	368.15	241.1
2015 年	94,355	403.15	223.4
变动比例 (%)	223.63	9.51	-7.34

该品类的单位售价成本波动较小，在爆款策略的实施下，产品的 SKU 数量虽从 2014 年的 334 个缩减到 2015 年的 145 个，但该系列的产品销售数量却实现了大幅的增长，毛利也得以明显增加。

跨境电商是一个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产品主要还是以服装、3C 类产品为主，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对于原有产品系列中，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通过不断优化，缩减 SKU 数量，增强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原系列的核心产品竞争力逐渐下降或面临更新换代的风险，公司则会通过大数据预测分析，引入新的产品或开拓新的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各产品系列的产品毛利率均实现了不同幅度的提升，也正是得益于高毛利新产品的引入和对原有系列产品的优化。”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的跨进电商行业近些年来随着国务院扶持政策陆续出台，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行业内一大批较具规模的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产业结合或新三板挂牌的方式，走上了规范快速发展道路。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有棵树 836586（出口业务）	59.44%	51.44%
傲基电商 834206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47.33%	45.97%
跨境通 002640（跨境电商业务）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57.55%	58.55%
百事泰 833663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60.15%	41.83%
本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5.38%	30.7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公司与上述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相比，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4 年的业务体量较小，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人才支撑业务的快速扩大，此时的毛利率同比上述企业，差异也较大。2015 年，随着公司成功引入外部投资者，不仅充实了支撑业务扩大的资金，也引入了高效的公司运营经验，并借机扩充了核心的管理层团队。此外，公司在对整体经营战略定位进行深入分析后，采取了精减产品系列 SKU 数量，加大新品引入、推广力度的策略。随着经营策略的稳步推进，并基于 2014 年大规模投入的 HANA 系统带来的大数据支持，公司在 2015 年实现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的盈利能力，缩小了与上述企业的差距。”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复核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未发现成本核算各科目归集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以此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根据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及占收入比重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生产成本计算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销售发票、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同行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③结论意见

公司属于贸易型企业，收入成本核算较为简单，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产品的采购成本，不存在加工过程，影响成本构成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采购价格。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存货出库，月末依据销售清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期的营业成本。此外，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最大的则是平台费用，此类费用公司在与平台进行销售结算时自动扣除，与平台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较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1.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所代理的产品在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代理产品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所代理的产品在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代理产品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① 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形

公司作为亚马逊的知名卖家，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进行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贸易直接面向海外终端用户，其对产品种类、款式、更新换代速度要求较高，与此相适应，公司采购呈现出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此外，公司通过大数据收集海量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发掘畅销产品，公司根据数据分析结论进行计划性采购、新产品采购和零星采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代理销售情形。

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经营多年，拥有深受欧美用户的认可的如 DB POWER

等品牌，公司通过严控产品质量控制，严格筛选供应商，与生产符合欧美等海外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公司采购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配上公司的品牌名称进行销售（ODM）。此外，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也会采购部分供应商生产的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但该部分业务比重较小，均为买断式的常规贸易采购。

公司就反馈问题提及的代理业务，作如下说明：

A、公司前身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成立的深圳欧乐易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货运代理业务，2010 年 3 月，深圳欧乐易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工商申请更名为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不再包含货运代理业务，公司也未从事任何代理业务。

B、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中，仅武汉价之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代理进出口业务，该子公司截至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② 公司在线销售产品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性

目前，公司已经在线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迷你运动摄像机系列、蓝牙无线系列、电脑周边系列、移动周边保护系列、车载电子用品系列、家居电子用品系列六大领域。公司属于零售商，产品品类众多。公司依托于第三方平台，并基于 SAP 大数据分析的强大工具，了解境外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大大提升了公司以及供应商生产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利用中国产品制造业的竞争优势，以较低的价格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需求、价格、外观、功能的需要，生产出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进行跨境线上销售。

（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作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并不从事产品的生产，所有产品均销往境外，因此根据欧盟 CE《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以及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澳大利亚通信局（C-Tick）等标准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在引入供应商时会通过政府公开网站上核实其产品的质量验证情况，并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约定产品质量导致追责条款。此外，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检验部门，在具体品质检验中也会对应资质认证的条件进行查验，确保产品符

合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进行 100%检测，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免费换货，并承担相应运费。产品不合格率达到 2%时，公司有权将全部产品退还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赔偿。公司品质部会对销售过程中各类 SKU 的不合格率进行监控，持续反馈和跟进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改善，并淘汰达不到品质标准的供应商。

公司严控产品采购质量的同时，为终端客户提供 30 天无理由退换货及 1 年延期包退换货等优质的售后服务，具体的流程如下：

1) 退换货期限内联系公司客服，客服提供退回运单和退货指导，包含外仓退货地址，客人收到后需要打印退货运单，将退货运单粘贴在退货包装上；

2) 客户使用国外任何一种带跟踪号的运输方式退货，外仓收到货后反馈给客服部；

3) 客服联系客人说明收到退货，按照客人的意愿进行重发或退款；

4) 针对海外仓退货，公司安排质检人员定期针对退货质检，查实退货真正原因，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总结问题，质检人员反馈给公司产品部进行改善解决；如果是质检无问题产品，安排入库重新包装二次销售。”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品质控制的规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质量纠纷。

(3) 主办券商核查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采购销售流程，登录平台网站了解公司所销售的产品种类，查阅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的执行情况，抽查了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来自于常规的买断式贸易采购，不存在代理销售产品的情形，对于所销售产品的质量已建立起严格的准入体系，对于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及流程成熟稳定。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资质及相关证书
价之链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跨境电子商务	从事该业务无需特别资质。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武汉价之链	电子商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代理运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物流管理（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跨境电子商务	从事该业务无需特别资质。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百佬汇	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电商咨询	从事该业务无需特别资质。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
江胜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	软件开发及销售	从事该业务无需特别资质。公司已取得《企业

	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页设计；电脑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人营业执照》
数据科技（US）	软件开发与销售，股权投资。	投资并购	境外主体，从事该业务无需特别资质。公司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数据科技（HK）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	投资并购	境外主体，从事该业务无需特别资质。香港价之链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数据科技（HK）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无重大的违法行为。
共同梦想（HK）	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国际贸易、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支持	境外主体，从事该业务无需特别资质。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共同梦想（HK）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无重大的违法行为。
追客数据（HK）	开展电商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及销售	境外主体，尚未开始经营，无需特别资质
精准营销（HK）	开展电商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及销售	境外主体，尚未开始经营，无需特别资质
指数分析（HK）	开展电商软件服务	尚未开始经营	境外主体，尚未开始经营，无需特别资质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相应的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的业务以传统的跨境电商业务为主，除上述业务资质及相关证书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资质。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税收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海关的处罚，不存在劳动社保、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

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相关证书、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相关证书、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借用员工个人信息注册网店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七）合作模式”中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网店并非唯一以公司名义设立，其中大多数是以公司的员工个人信息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的，均获得了信息提供人的授权和许可，所绑定的部分支付平台账号也是以其信息注册的，但最终绑定的收款银行均为公司的银行账户。

第三方平台对于一个公司开设多个网店的审批流程比较复杂，审批层级比较高，网店注册花费时间比较长，不利于公司快速开展业务。而为了适应跨境电商快速反应的要求及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需要快速推出产品并有针对性的进行营销推广活动，通过使用员工个人信息或被授权的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在第三方平台注册多个网店，同时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能够快速反应、满足用户需求并占领市场。

为了控制风险并明确权属关系，公司与授权使用其信息注册网店的主体都签署了《个人/公司信息使用承诺书》，获得了信息提供人的授权和许可，明确账户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归公司所有。

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价之链平台账号提款管理办法》和《价之链平台账户管理制度》，前者主要从平台账户资金的管理，防范账户资金风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等方面考虑，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对平台账户资金的管理职责及权限分工；后者则是为了规范平台账户注册及账号的日常管理，明确指出

注册工作由公司专人负责，提供注册信息的人并不知悉账户名称及密码，且注册后账户密码会定期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对网店的注册、收款管理符合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公司存在借用员工个人信息注册网店的情况，虽该等情况符合现阶段跨境电商的业务发展模式，且为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惯常做法，但为凸显公司在行业内的规范地位，在该等情况未对公司收入、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已着手积极采取规范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对该等店铺的内控和管理措施。根据公司与授权使用其信息注册网店的主体签署的《个人/公司信息使用承诺书》，公司借用员工个人信息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1.7、公司存在外销，请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4）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中补充披露如下：

“5、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国际在线零售的新型电子商务企业，经贸易出口销售给香港子公司，最终通过海外电商平台实现销售。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及日本，主要客户为海外终端零售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国内银行结款，出口业务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外销产品主要为将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主要包含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居运动等）。”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中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以海外销售为主，所有从中国采购的货物，均会发到海外仓库，并在销售后由海外仓库发送给消费者。针对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客户通过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达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

公司专门从事跨境电商贸易，产品通过海外第三方平台（amazon、ebay）销售给境外消费者。公司目前以海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暂未在国内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内外销的毛利率不存在可比性，故未作比较。

(3) 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通过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外销最终客户主要是海外终端零售客户，公司与外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海外电商平台的外销收入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A、对于收入的将各销售平台收入对账单及明细清单与共同梦想（HK）的收入明细表进行勾稽核对一致，并采取控制测试程序，从收入明细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平台销售明细清单、从平台销售明细清单中选取订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表。

B、将平台提款记录、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提款记录和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的资金入账记录进行穿行测试，验证公司从平台实现销售至最终回款至共同梦想（HK）的业务流程，并作勾稽核对。

C、对于报关出口的货物检查了发货记录、装运单、出口报关单、以及收款凭证。

D、公司在各销售电商平台为大型综合平台，拥有严谨及严格的系统程序控制及卖家规范相关控制措施，刷单行为带来的代价严重（亚马逊近年来升级了全新的监管体系，查刷单更加精准，对买家及卖家进行双向的异常交易监控，一旦认定为刷单，严重者会被直接查封账号并被发起法律诉讼）。共同梦想（HK）在各销售电商平台为大型综合平台主要销售对象为海外个人买家，通过对后台数据导出分析检查未发现异常客户 ID 号。

E、核查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截至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已全部回款。

F、项目小组除获取后台导出的客户 ID 号并进行核查，结合销售订单、出库单、平台物流单号对销售循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查验，还对 FBA 仓的存货进行发函并进行替代测试，分析公司存货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匹配。对于寄存在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的存货，进行发函并收到回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真实、准确、完整，与终端零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

据”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完善披露如下：

“4、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3,511.25	-3,341.73
减：利息收入	259,983.78	219,572.39
汇兑损益	-1,155,477.27	11,196.25
银行手续费	52,765.52	10,335.65
合计	-1,309,184.28	-201,382.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大额的汇兑收益，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长以及汇率波动所致。其中，2015年度的汇兑损益为-1,155,477.27，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10.40%**，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开户银行定期会就外汇走势提供咨询信息，公司自身也密切关注汇率的走向并据此做出结汇安排。虽然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补充披露如下：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由于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人民币汇率变幅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富弹性大环境下，公司将面临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的汇兑损失；（2）长期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并发表了意见如下：

1）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入

确认原则，并检查核实收入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保持一致。

通过访谈及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到公司确认收入原则如下：客户通过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达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2) 获取公司销售循环相关凭据主要包括各销售平台收入明细账、产品出库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银行对账单。项目组抽查销售明细表及出库记录、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流水、出口报关单、装运单等核对记录。

通过登录公司销售平台，将公司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总额与财务账上的收入进行核对，经核对信息相符；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常贸易涉及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收支付流水，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细节测试，核实资金流水金额与账面收款一致。

3) 实施销售的分析性程序，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结构及波动情况，横向比对已挂牌公司。

将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与上期及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结构、价格变动及毛利率均不存在异常波动；横向比较傲基电商、有棵树已挂牌的可比公司，分析毛利率、收入增长率等财务指标，均不存在异常波动。

4) 实施销售的截止性测试。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主要核查货物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连续编号出库单的发运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项目组成员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连续编号的出库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核查不存在跨期现象；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退货时收入是否进行冲减，经核查未见大额期后退货现象；

5) 针对销售收款环节，通过查阅公司的支付平台资金管理制度《价之链平台账号提款管理办法》，访谈财务人员、访谈电商平台客户经理、登入网店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取得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流水等方式，对公司网店交易的线上资金收付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线上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完整，已实现最终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1.8、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委托加工，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有依赖。

回复：

作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公司并不从事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外协委托加工。公司只采购完整的产成品，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过程由供应商完成。

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部，承担供应商审核与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品处置、产品质量持续改进等职责。公司在引入供应商时会通过政府公开网站上核实其产品的质量验证情况，并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约定产品质量导致追责条款。此外，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检验部门，在具体品质检验中也会对应资质认证的条件进行查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不合格品作业流程》等质量控制制度，用于指导、规范产品质量管理。根据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都会明确产品质检标准及要求。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从事跨境贸易，自身并不生产产品，不存在外协委托加工的情形。

1.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即 2014 年第一大供应商与 2015 年第四大供应商均为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4、2015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84.65%、57.29%，对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44.15%、9.7%。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重合系公司产品开发采购策略所致。

A、公司推行精品化的产品开发策略，注重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质量，避免因频繁更换供应商所导致的质量问题。

B、公司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能够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成本竞争力。

C、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一套严格的评价标准，如供应商某些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要求，公司会及时更换其他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D、公司产品开发时充分评估供应商资源分布情况，确保所需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体系透明，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以避免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②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与符合引入标准的供应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合作范围、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品质标准、质量检验、质量保证、包装、交期要求等重要事项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制定配货计划后，会根据配货计划与供应商签署具体订单合同，供应商完成生产过程并经内部质量检验后，由公司品质部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款项结算。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公司股东唐建设持有公司 2015 年第五大供应商深圳市慧眼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80%股份，且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慧眼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持有本公司 2.01%股份股东，本公司主要向深圳市慧眼视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网络摄像机，占 2015 年度采购总额的 5.96%，本公司与其交易符合市场公允，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网络摄像机主要来源于慧眼视讯，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0%、53.14%，此外公司也向深圳市施瑞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类似产品，向施瑞安采购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57%、55.60%，虽然施瑞安的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慧眼视讯，但慧眼视讯的 SKU 即产品型号多达 60 个，而施瑞安则只有两个，故其报告期内采购仅为慧眼视讯的十分之一。

综上，公司向慧眼视讯系正常的商业采购行为，采购的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一致，且与同类供应商可比。公司与其采购业务也不存在输送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管理层就此出具声明，承诺未来与慧眼公司亦严格按照市场定价进行采购。

除此以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①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一套严格的评价标准，如供应商某些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要求，公司会及时更换其他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公司所需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体系透明，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转换成本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合作关系系基于双方彼此互信等考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的重合系公司采购策略所致，并非由于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有依赖，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逐步降低，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依赖。

②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a、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相互投资、持股等情况，公司与前

五大供应商亦不存在属于关联企业的情形；b、公司的机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相互投资、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属于关联企业的情形；c、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除唐建设外，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投资、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的投资机构、被投资机构或其他关联机构中任职情况，未从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机构中领取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唐建设投资的深圳市慧眼视讯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d、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投资、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机构中任职情况，未从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机构中领取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唐建设投资的深圳市慧眼视讯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公司与圳市慧眼视讯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0、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三）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之“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披露如下：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滞纳金	670.85	-
行政罚款	5,000.00	-
合同违约金	66,160.00	-
合计	71,830.85	-

①滞纳金系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及时代扣 2015 年 2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已于次月一并扣除。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岗区管理部出具 16012900137046 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严格遵守用工规范，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5 年 7 月 20 日，皇岗海关出具皇关缉一简告字一 [2015] 0436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申请人因 015445376 号报关单第 2 项及第 3 项申报出口与实际出口的货物型号不符，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经核查，上述处罚系供应商提供的原始资料错误导致，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已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后续再无发生该类行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有 1 次违规记录。即 2015 年 7 月 20 日，皇岗海关出具皇关缉一简告字一 [2015] 0436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公司因 015445376 号报关单第 2 项及第 3 项申报出口与实际出口的货物型号不符，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仅因为供应商资料提供错误导致海关行政处罚 5,000 元，处罚情节轻微且公司已积极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合同违约金系公司此前与武汉大学签订《建立跨境电商大数据研发校企共建实验室协议》，后因公司战略调整，解除了该合作协议并支付违约金 60,000.00 元。此外武汉分公司因办公地址变更提前解除宿舍租赁而被扣除的租赁押金 6,160.00 元。

(2) 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公司经核查确认，除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第(1)点所提及的营业外支出项目，

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未披露情况，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①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原始单据，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原始单据，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支出项目；

主办券商复核营业外支出入账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及列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识别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罚款支出项目。

② 事项依据

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费用明细账、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原始银行单据、皇岗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建立跨境电商大数据研发校企共建实验室协议》等

③ 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合同协议、银行回单及其他原始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入账金额准确，会计处理及列报正确。

通过查阅公司的费用明细账，结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的支出项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列支完整，不存在在其他罚款未披露情况，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1.11、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

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性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甘情操	往来款	11,626,205.37	14,362,960.50	21,914,431.61	4,074,734.26
朱铃	往来款	4,296,289.58	3,228.31	4,299,517.89	
王达明	往来款	6,099,705.75	8,765,876.84	14,248,000.00	617,582.59
合计		22,022,200.70	23,132,065.65	40,461,949.50	4,692,316.85

②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甘情操	往来款	5,579,074.74	11,927,737.58	5,880,606.94	11,626,205.37
朱铃	往来款		4,296,289.58		4,296,289.58
王达明	往来款	4,300,000.00	14,257,705.75	12,458,000.00	6,099,705.75
合计		9,879,074.74	30,481,732.91	18,338,606.94	22,022,200.7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业务及净资产规模较小，加之从事海外电商平台的销售需要提前备货，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公司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随着公司 2015 年 6 月以后引进相关外部投资者以后，资金压力上有所缓解，并逐步归还欠关联方的欠款，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资金的拆入均未约定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如本反馈意见第（1）问回复内容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股东作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在本公司与股东发生的资金拆借中，主要为自然人股东作为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系股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暂时性资金支持，均未约定并收付利息。不适用《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制订完善的关联方管理制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未签署协议，未收付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按照年度加权平均拆借金额乘以报告期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最高值 6%为测算依据，测算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初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加权 平均拆借金额	测算的资金占 用费
利息（6%）				
甘情操	5,579,074.74	11,626,205.37	8,602,640.06	516,158.40
朱铃		4,296,289.58	2,148,144.79	128,888.69
王达明	4,300,000.00	6,099,705.75	5,199,852.88	311,991.17
利息小计				957,038.26
2014 年度收 入	45,799,249.24			
占比	2.09%			
项目	2015 年初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加权 平均拆借金额	测算的资金占 用费
利息（6%）				
甘情操	11,626,205.37	4,074,734.26	7,850,469.82	471,028.19
朱铃	4,296,289.58	0	2,148,144.79	128,888.69
王达明	6,099,705.75	617,582.59	3,358,644.17	201,518.65
利息小计				801,435.53
2015 年度收 入	137,382,675.05			
占比	0.5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拆借行为未收付利息。随着公司融资能力的增强，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减少。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且不断降低。”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规范了关联方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内控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上述制度后，在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及资金使用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如下：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充分披露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

1.12、关于收入确认时点。(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将商品交予物流公司时即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如存在，请说明退货金额及占比、退货的会计处理。(2) 公司发货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分析存货中存在发出商品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补充核查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将商品交予物流公司时即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如存在，请说明退货金额及占比、退货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的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通过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达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傲基国际（834206）和有棵树（836586）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①公司目前所有的货品均通过外部配送，订单数量繁多，难以获取每个订单货品的客户签收时间。因此，如果采用以客户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将无法可靠计量收入金额；从风险的角度考虑，通常情况下公司将货品交付给物流公司之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货品毁损和灭失将由其进行赔偿，也即货品的毁损和灭失风险已相应地转嫁；②货品交付给物流公司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公司第三

方的销售平台上可以查看发货记录、销售金额及客户的付款记录，可以可靠的计量收入的金额，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对外销售产品，2014 年及 2015 年占比分别为 100% 和 87.09%，公司立足亚马逊打造精品化策略，严控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较少，2014 年及 2015 年发生额分别为 1,004,843.82 元、2,236,094.91 元，占收入比例在分别为 2.19%、1.63%左右，销售退回比重较小，月度发生额较平均，公司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基于会计核算一贯性及重要性原则，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及对应产品成本。

(2) 公司发货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分析存货中存在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收发存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46,069.64	6,646,275.24	5,834,582.69	857,762.19
2015	857,762.19	10,576,050.39	9,945,051.40	1,488,761.18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该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子公司共同梦想（HK）用于海外仓销售的电子产品等，而由于产品出库到出口报关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在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会有较大余额。公司产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借方，当收到出口报关单后，会立即将该部分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相应计入发出商品贷方。因此，发出商品的存在是合理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补充核查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通过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达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挂牌公司傲基电商（834206）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亿贝、亚马逊等）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挂牌公司有棵树（836586）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阿里巴巴、eBay、亚马逊等）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

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给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公司以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均以货物交付物流公司时作为标准时点，系与跨境电商的业务模式相适应的，通过海外平台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客户在平台下达订单并付款后，公司将货物交付物流商，从风险转移时点判断，此时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详细的分析论述见本反馈意见第（1）问的回复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致，确认时点满足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要素。

1.13、公司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防止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内控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回复：

（1）补充披露防止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内控措施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订单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针对产品销售流程，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订单审核流程，财务审核流程，物流发货审核流程、售后服务审核流程来保证公司销售流程的规范，以上流程的操作均通过公司的 SAP 系统进行支持。公司 SAP 系统包括完整的产品开发、上贴、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及报表统计等功能，采用自动及半自动化的方式来进行产品的上贴、销售订单的自动下载、物流匹配、运费计算、采购需求生成、库存管理、包裹生成、毛利统计等，极大的减少了人力物力成本并保证业务处理的高效率。其中，订单、采购、库存与财务管理各模块无缝集成，实现一体化操作，同时还通过各统计报表实时了解供销状况，合理调整业务细节，为公司销售的系统化、高效化、快速化、有效化提供保证。

① 订单审核流程

首先，公司网上销售的订单全部会 API 对接导入 SAP 系统，公司从技术上保证销售订单导入的完整性。其次，为了理顺订单流程，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公司订单审核管理流程规定，除第三方平台对订单的审核外，公司安排专

人对客户订单的收货地址与账单地址是否一致、收货地址信息是否完整、客户是否有填写电话或错误填写、收货国家是否可以到达等订单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从订单金额，收款平台、收货国家的订单历史记录、信用卡异常等方面对异常订单进行严格风控，从而确保订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② 财务审核流程

公司每日将销售平台的订单数据及支付平台的收款数据下载至 SAP 系统，系统自动或人工手动进行匹配标帐；销售订单付款完成后，财务部门依据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的交易流水及电子回单登记账簿，定期核对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期末余额；最后，财务部门会每天会依据已经下载到 SAP 系统中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订单明细，确认订单状态为发货后确认收入，同时比较核对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明细。通过以上财务审核措施，确保公司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 物流发货审核流程

公司发货采取海外仓备货与亚马逊 FBA 仓库备货方式，由境外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下单并支付全部货款后，系统生成正式订单，直接由海外仓及亚马逊配货，通过第三方物流及亚马逊自有物流派送。为了保证买家货物出库准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出货管理制度，对海外仓的发货会通过 SAP 系统自动生成订单打印-拣货-分拣-复核-包装等一系列出货程序，亚马逊发货会将发货数据对接入 SAP 系统，仓库人员需仔细核对发货产品是否与 SAP 系统订单产品标识一致，规格、型号、颜色、数量是否相符，并实行环环复核；确保物流各岗位各环节密切配合，高效作业，保证发货及时、准确。

④ 售后服务审核流程

公司为了更好提升客服体验，提高销售收入，要求客服与销售部门受理、收集整理售后事件，将相关的不良数据、问题描述、不良图片等，通过邮件或即时通形式递给品质小组；品质小组受理客服请求后，依问题的紧急性，需在 4 小时内确认相关问题的发生原因和相符性，并定期基于异常统计分析进行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改善。”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①通过查阅公司第三方收款平台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到公司收付业务相关环节的内控制度条款，公司制定的内控规定与第三方平台规则相匹配、合理合规，起到制约控制的作用。

②通过查阅公司产品具体的销售流程及相关内控措施，了解到公司针对产品销售流程已经专门制定了包括订单审核管理流程、订单财务审核流程、物流发货管理流程及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在内的内控措施以保证公司销售流程的规范性，同时对订单、财务、物流出货和售后服务的审核控制节点均制定了具体流程和明确分工。

③通过对财务总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部门及岗位主要人员访谈，进一步核实了公司收付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环节的内控制度条款，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确认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或刷单等不规范情形。

④通过登录公司销售平台，将公司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总额与财务账上的收入进行核对，经核对信息相符；将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结构、价格变动及毛利率均不存在异常波动；

⑤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常贸易涉及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收支流水，对资金流水进行细节测试，核实资金流水金额是否与账面收款一致，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⑥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货物出库发运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核查不存在跨期现象。

⑦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退货时收入是否进行冲减，经核查未见大额期后退货现象。

⑧审阅平台关于刷单的惩罚措施、以及网络刷单的成本代价，检查发货记录、货运单，认为公司网络刷单的向平台缴纳的佣金费用较高损失较大，平台对刷单的惩罚力度很大，包括取消产品上贴、限制上架特权、暂停上架特权、封停账号等；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亚马逊平台，而该平台对账户管理较为严格，他们的信息系统会对卖家及买家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预警，刷单一旦被发现，有可能导致卖家账号被封停，封停账号会造成卖家的损失特别巨大，相当于直接将公司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销售渠道直接封死，这种代价大多数企业难以承受的，所以大卖家在亚马逊平台刷单的现象基本不会存在；同时公司的库存主要分布在亚马逊的FBA仓库，具体发货由亚马逊控制，不会出现有订单和收款而没有发货的情形，一旦发货，都是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卖家不能直接控制，刷单的交易成本也会比较高，从业务流程及交易成本上刷单相对难以操作。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设计

合理，内控措施有效。

1.14、关于款项收取。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2）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3）对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请律师上述合规性事项发表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七）合作模式”中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 Amazon、ebay、aliexpress 等第三方国际运营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注册的卖方账号（网店）向境外消费者售卖商品，公司与平台之间的合作关系系平台代理销售的模式，双方的收益分成则是平台根据销售情况扣除佣金及相关平台费用，双方的合作期限则是店铺的存续运营期间，即不存在续约风险，以下为具体的款项收取及结算方式：

平台	结算方式及转入对公账户的流程	手续费
----	----------------	-----

Amazon	买家将货款支付给亚马逊平台，亚马逊每 14 天向公司网店所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以下简称“支付平台”）账号结算一次；公司亦每 14 天从支付平台账号提取一次到其绑定的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Amazon 根据平台规则收取平台使用费、交易手续费、运费等，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ebay	买家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网店关联的 paypal 账号，不同账号会冻结 5%-8% 的保证金，冻结期为 45 天-60 天；公司 ebay 网店的 paypal 账号分为两类，一类直接绑定了共同梦想(HK)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A 类 paypal”），公司直接将未冻结的资金提取到银行账户；一类未绑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B 类 paypal”），公司会通过大额转账的方式将 B 类 paypal 账号中的资金转到 A 类 paypal 账号中，再提取到绑定的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ebay 根据平台规则收取店租费、刊登费、成交费等，在固定的 paypal 账号中支付；
aliexpress	买家将货款支付给 aliexpress 平台，aliexpress 在交易结束后向公司网店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结算；aliexpress 付款后，公司直接从 aliexpress 网店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将资金提取到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aliexpress 按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转入国内的结汇流程为：深圳价之链与香港孙公司共同梦想（HK）签订出口销售合同，共同梦想(HK)支付货款（外币）至国家外汇管理系统监管的深圳价之链银行账户，深圳价之链提交购销及报关资料后进行结汇，再将款项(人民币)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前述业务的外汇结汇不存在政策障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第三方平台所开立的网店情况如下：

平台	店铺数量	收款账户情况	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Amazon	14	全部通过支付平台账号 Currencies Direct/World First 账号（以公司名义各注册的 1 个账号）进行收款，而该账号均绑定共同梦想（HK）的银行账户。	Amazon 每 14 天结算一次至支付网店关联的平台账户后，公司即将该账户余额从支付平台账号提取到其绑定的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ebay	9	买家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网店关联的 paypal 账号，不同账号会冻结 5%-8% 的保证金，冻结期为 45 天 60 天；公司 ebay 网店的 paypal 账号分为两类，一类直接绑定了共同梦想(HK)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A 类 paypal”），公司直接将未冻结的资金提取到银行账户；一类未绑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B 类 paypal”），公司会通过大额转账的方式将 B 类 paypal 账号中的资金转到 A 类 paypal 账号中，再提取到绑定的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PayPal 每半月转入公司账户一次

aliexpress	6	买家将货款支付给 aliexpress 平台，aliexpress 在交易结束后向公司网店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结算；aliexpress 付款后，公司直接从 aliexpress 网店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将资金提取到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速卖通三个月转入公司账户一次
------------	---	---	----------------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介绍
Amazon	Currencies Direct	Currencie Direct 是欧洲顶级金融管理集团 AZIBO 旗下的一家货币兑换公司，于 1996 年成立，总部设立在英国的伦敦金融城。CD 公司在全球 5 大洲都设有办事处，目前全世界有超过 220000 客户在使用 CD 的服务，CD 是亚马逊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被美国的 Bradstreet 评估公司评为一级金融公司，享有安全级别最高的信誉。
	World First	World First 是世界一流的外币兑换公司，公司总部位于金融高度发达的英国伦敦，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卖家提供国际支付服务，是亚马逊官方战略合作伙伴。
ebay	paypal	PayPal 是 ebay 旗下的一家公司，PayPal 在全球 190 个国家和地区，有超过 2.2 亿用户，已实现在 24 种外币间进行交易。
aliexpress	国际支付宝	阿里巴巴国际站与支付宝联合为国际贸易买卖双方全新打造的在线安全支付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亚马逊平台，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87.09%，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货款为跨境电商行业的惯常做法，诸如 Currencies Direct 等国际货币结算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了便捷的平台账户资金管理、货币兑换等服务，公司在 Currencies Direct 及 World First 上开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均是以子公司共同梦想 (HK) 名义设立的。为了减少对单一平台依赖以及开拓亚洲市场。2015 年，公司开始在 aliexpress、ebay 等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业务。此类平台注册账户时均需要绑定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paypal、国际支付宝），且只能使用邮箱注册，未以公司名义注册，故存在通过其他个人信息注册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并通过该账号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的收取均通过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上述账号均绑定子公司共同梦想 (HK) 在香港汇丰旺角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且一个账号仅能绑定一个银行账户，具有唯一性，Amazon 每 14 天结算一次至网店关联的第三方平台支付账号，公司即将该账户余额提取到其绑定的共同梦想 (HK) 银行账户，PayPal 及 aliexpress 转入对公账户的周期则分别为 15 天和 3 个月。

Currencies Direct 及 World First 上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和国际支付宝类似,该账号仅具有提现功能,不具备支付功能(World First 虽有支付功能,但公司未开通),公司注册上述账号时即绑定了子公司共同梦想(HK)的银行账号,进而确保第三方平台资金的安全性。Paypal 账号相比前者,具备一定的支付功能,但使用范围主要集中在支付平台上费用上,且发生额较小,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核对 paypal 对账单,确保收支及时入账,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网店并非唯一以公司名义设立,其中大多数是以公司的员工个人信息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的,均获得了信息提供人的授权和许可,所绑定的部分支付平台账号也是以其信息注册的,但最终绑定的收款银行均为公司的银行账户。

第三方平台对于一个公司开设多个网店的审批流程比较复杂,审批层级比较高,网店注册花费时间比较长,不利于公司快速开展业务。而为了适应跨境电商快速反应的要求及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需要快速推出产品并有针对性的进行营销推广活动,通过使用员工个人信息或被授权的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在第三方平台注册多个网店,同时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能够快速反应、满足用户需求并占领市场。

为了控制风险并明确权属关系,公司与授权使用其信息注册网店的主体都签署了《个人/公司信息使用承诺书》,获得了信息提供人的授权和许可,明确账户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归公司所有。

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价之链平台账号提款管理办法》和《价之链平台账户管理制度》,前者主要从平台账户资金的管理,防范账户资金风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等方面考虑,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对平台账户资金的管理职责及权限分工;后者则是为了规范平台账户注册及账号的日常管理,明确指出注册工作由公司专人负责,提供注册信息的人并不知悉账户名称及密码,且注册后账户密码会定期修改。”

通过了解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挂牌企业的实际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决定了公司在收取货款时必然依赖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属性决定了其中跨境电商贸易的业务环节中充当的主要是资金归集、便于管控的角色,在利用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展具体业务的过程中,相关资金的收付能够得到很好地监督控制。

(2) 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

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①公司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主要是基于便于进行各平台账户资金管理、货币兑换的考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均绑定了共同梦想（HK）在香港开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主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仅能提现至指定银行，无法随意变更绑定的提现的账户。公司严格履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平台账户付款与银行付款适用同样的付款审批程序，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坐支现金的可能性较小。

②公司所开立第三方支付平台均为国际知名的专门为从事跨境电商贸易提供收款以及货币兑换的机构，信誉度较高，并且公司定期提现至绑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货款的过程中虽然会有资金留存在平台，但综合日常的余额以及平台的背景实力，资金安全性较高。

③针对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平台账户提款管理办法》，就销售平台账户及支付平台资金账户提取及对外支付业务做了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其中，财务部主要负责账户的提取操作，发布账户余额，及时保存付款水单并负责对账工作。总经办则负责审批资金管理制度，审批账户的绑定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绑定的操作。通过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进行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行为与行业的业务开展模式相适应，合法合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3）对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①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对外销售产品，2014 年及 2015 年占比分别为 100%和 87.09%，公司立足亚马逊打造精品化策略，严控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较少，2014 年及 2015 年发生额分别为 1,004,843.82 元、2,236,094.91 元，占收入比例在分别为 2.19%、1.63%左右，销售退回比重较小。发生销售退回时，会计处理直接冲减收入及对应产品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销售退回情形，一方面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售后政策以及退货流程，另一方面结合亚马逊等平台的月结单核实了公司的销售退回情况并抽查了部分销售退回的原始退货运单与亚马逊的退货入库记录核对。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会计核算准确、完整。

②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了相应的核查

程序，详见本反馈回复第7题第（3）小问的回复内容。

综上，经核查出口记录、平台结算单据、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记录及共同梦想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对可能存在的刷单行为进行分析论证，确认共同梦想的销售额真实、准确、完整。

1.15、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回复：

（1）公司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中披露如下：

“4、按销售平台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平台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amazon	119,331,731.73	87.09	45,799,249.24	100.00
aliexpress	6,012,849.78	4.39		
ebay	11,678,303.53	8.52		
合计	137,022,885.04	100.00	45,799,249.24	100.00

.....”

（2）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中完善补充披露如下：

（七）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 Amazon、ebay、aliexpress 等第三方国际运营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注册的卖方账号（网店）向境外消费者售卖商品，公司与平台之间的合作关系系平台代理销售的模式，双方的收益分成则是平台根据销售情况扣除佣金及相关平台费用，双方的合作期限则是店铺的存续运营期间，即不存在续约风险，以下为为具体的款项收取及结算方式：

平台	结算方式及转入对公账户的流程	手续费
Amazon	买家将货款支付给亚马逊平台，亚马逊每 14 天向公司网店所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以下简称“支付平台”）账号结算一次；公司亦每 14 天从支付平台账号提取一次到其绑定的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Amazon 根据平台规则收取平台使用费、交易手续费、运费等，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ebay	买家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网店关联的 paypal 账号，不同账号会冻结 5%-8% 的保证金，冻结期为 45 天-60 天；公司 ebay 网店的 paypal 账号分为两类，一类直接绑定了共同梦想(HK)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A 类 paypal”），公司直接将未冻结的资金提取到银行账户；一类未绑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B 类 paypal”），公司会通过大额转账的方式将 B 类 paypal 账号中的资金转到 A 类 paypal 账号中，再提取到绑定的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ebay 根据平台规则收取店租费、刊登费、成交费等，在固定的 paypal 账号中支付；
aliexpress	买家将货款支付给 aliexpress 平台，aliexpress 在交易结束后向公司网店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结算；aliexpress 付款后，公司直接从 aliexpress 网店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将资金提取到共同梦想(HK)银行账户。	aliexpress 按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

（3）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结转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中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以海外销售为主，所有从中国采购的货物，均会发到海外仓库，并在销售后由海外仓库发送给消费者。针对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客户通过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达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产品的采购成本，不存在加工过程，影响成

本构成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采购价格。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存货出库，月末依据销售清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期的营业成本。”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①通过登录平台账户，查阅相关店铺运营介绍，了解电商渠道销售的具体操作模式；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电商渠道的合作模式，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对公司上述业务合作模式进行穿行测试，获悉每个环节的实际操作情况。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与电商渠道的合作模式与实际业务开展状况一致。

②各平台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各平台销售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客户通过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达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从收入确认时点角度，公司的确认政策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从同行业对比的角度，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傲基国际（834206）和有棵树（836586）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谨慎性的进一步核查论述见本反馈问题第12问的回复内容。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持了必要的谨慎，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16、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为江胜科技、共同梦想（HK），具体情况如下：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情况”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1、价之链收购江胜科技 51%股权

（1）收购前江胜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897654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C901, C903, C90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页设计；电脑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胡波：出资 12.5 万元，持股 25% 张江帆：出资 12.5 万元，持股 25% 张庆全：出资 12.5 万元，持股 25% 吴永胜：出资 12.5 万元，持股 25%

（2）收购的原因、程序、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①收购原因、必要性以及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江胜科技主要经营基于一款名为“全球交易助手”的软件，支持阿里巴巴的速卖通外贸平台，涵盖了产品发布、导出、订单管理、订单导出、图库管理、支持多账号管理。目前该软件拥有过万用户，价之链希望通过收购，掌握该软件及其用户，后续通过引导流量的方式创收，打造跨境电商的生态链，整合跨境电商所需要应用的资源。

②收购程序

2015年11月26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购买江胜科技原始股东的股权并对江胜科技进行增资。

2015年12月1日，价之链有限与江胜科技股东胡波、张江帆、张庆全、吴永胜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价之链有限以800万元收购其51%的股权，其中，100万元认购江胜科技3.40万元的增资，其余700万元用于购买上述原始股东占增资44.625%的股权，即23.84万元。收购完成后，江胜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53.4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24万元，占比51%。

《投资协议》约定如江胜科技2016年未达到1,000万元销售收入目标，原始股东无条件以江胜科技年末净资产的价格将其持有江胜科技10%的股权转卖给价之链有限，或原始股东个人补偿价之链有限400万元人民币，两种方式由价之链有限自行选择。

2016年1月29日，江胜科技就公司变更事宜修正了《公司章程》并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公司持有江胜科技51%的股权。

③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江胜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652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经过收益法评估计算，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胜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800,000.00元，据此，江胜科技5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78,000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8,000,000元。

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④收购价款的支付及会计处理

有限公司收购江胜科技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款项支付时点	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2015年12月9日	价之链有限预付首笔收购款100万元
2016年1月15日	价之链有限支付收购款1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	价之链有限支付收购款300万
2016年2月4日	价之链有限支付收购款尾款300万元

价之链与江胜科技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适用

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原则，收购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系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对购买方的补偿手段，在投资日的公允价值认定为零，公司收购江胜科技原始股东的股权并对江胜科技进行增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金额应为 800 万元。

2、子公司数据科技（HK）收购共同梦想（HK）100%股权

（1）收购前共同梦想（HK）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香港共同梦想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ngKong Shared Dream Enterpris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RTRAL HK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支持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甘情操	0.50	50.00
	朱铃	0.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2）收购的原因、程序、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①收购原因、必要性以及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共同梦想（HK）在公司的业务流程中承担着收取第三方平台销售货款的重要职能，属于公司业务链条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了完善公司组织治理结构，消除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发挥协调效益，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决定由子公司数据科技（HK）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得以对业务链条进行完整的整合管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②收购程序

2015 年 5 月 25 日，共同梦想（HK）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将其所持有的共同梦想（HK）各 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数据科技（HK），2015 年 6 月 3 日股权转让完成。

③定价依据

被收购方共同梦想（HK）2014 年度的净资产为-3,092,543.95 元，净利润为-1,280,102.75 元，考虑到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为消除关联交易，整合集团业

务链条所做的收购，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无偿向数据科技（HK）转让其所持有的共同梦想（HK）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标的公司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④收购价款的支付及会计处理

本次的转让定价为零元，无需支付价款。收购的会计处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孙公司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① 被收购方江胜科技合规经营、大额负债、潜在纠纷情况

通过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通过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及裁判文书网，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的收购具有其合理的商业理由，收购的定价、程序公允合规，被收购单位江胜科技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收购系出于业务转型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通过查阅被收购方的财务报表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取被收购方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被收购方江胜科技不存在大额负债和潜在纠纷。

②被收购方共同梦想（HK）合规经营、大额负债、潜在纠纷情况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了解共同梦想（HK）的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查阅共同梦想（HK）的在周年申报表等经营记录文件，未发现被收购方的业务开展存在不合规经营的情形。

2016年3月14日，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共同梦想（HK）系于2011年7月26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2月25日，共同梦想（HK）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无重大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收购江胜科技的价格以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652 号”《评估报告书》，

确认经过收益法评估计算，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胜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800,000.00 元，据此，江胜科技 5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78,000 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 8,000,000 元。

通过询问公司股东及被收购方原股东、查询工商底档及股权转让协议等程序，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被收购方共同梦想（HK）2014 年度的净资产为-3,092,543.95 元，净利润为-1,280,102.75 元，考虑到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为消除关联交易，整合集团业务链条所做的收购，转让定价为 0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抽查公司明细账、记账凭证等核查财务规范性、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核查，公司收购的共同梦想（HK）虽成立时间较长，但其业务模式相对简单，主要负责海外第三方平台的收款，其已按照准则要求，结合业务实际，设置了对应会计科目，基本上能够准确的反映相关的会计信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江胜科技则属于软件企业，通过了解其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以及财务数据的核算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其财务核算较为规范。

2015 年 5 月 25 日，共同梦想（HK）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将其所持有的共同梦想（HK）各 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数据科技（HK），2015 年 6 月 3 日股权转让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数据科技（HK）为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双方最终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最终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合并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本次合并中长期股权投资按共同梦想（HK）账面价值计量（其在 2015 年 6 月 3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2 万元），因数据科技无偿受让，故贷方 19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 日，价之链有限与江胜科技股东胡波、张江帆、张庆全、吴

永胜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价之链有限以 800 万元收购其 51%的股权，其中，100 万元认购江胜科技 3.40 万元的增资，其余 700 万元用于购买上述原始股东占增资 44.625%的股权，即 23.84 万元。收购完成后，江胜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7.24 万元，占比 51%。本次收购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后增资的形式取得控股权，视为一揽子交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胜科技控制权尚未实现转移，故将前期增资 100 万元计入预付投资款，公司报告期后已按照支付的对价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甘情操与朱铃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价之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相关义务，不直接或间接的借用、占用价之链的资金款项。

(2) 券商核查情况

①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数据，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往来发生情况如下：

A、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性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甘情操	往来款	11,626,205.37	14,362,960.50	21,914,431.61	4,074,734.26
朱铃	往来款	4,296,289.58	3,228.31	4,299,517.89	
王达明	往来款	6,099,705.75	8,765,876.84	14,248,000.00	617,582.59
合计		22,022,200.70	23,132,065.65	40,461,949.50	4,692,316.85

B、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甘情操	往来款	5,579,074.74	11,927,737.58	5,880,606.94	11,626,205.37
朱铃	往来款		4,296,289.58		4,296,289.58
王达明	往来款	4,300,000.00	14,257,705.75	12,458,000.00	6,099,705.75
合计		9,879,074.74	30,481,732.91	18,338,606.94	22,022,200.7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主办券商重点核查了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5 月的未审财务数据，通过获取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核算明细账，通过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价之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规范了关联方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自查，并且作了相应的修改，及补充披露，均以“楷体”标出。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修正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甘情操	1,537,000.00	38.48	
2	朱铃	1,042,140.00	26.09	
3	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20,860.00	8.03	
4	苏州云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57.00	5.06	
5	唐灼林	191,445.00	4.79	
6	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8,990.00	3.73	
7	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235.00	3.06	37,098.00
8	桂宁	89,691.00	2.25	
9	唐建设	80,215.00	2.01	
10	张鹤	75,081.00	1.88	
11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00	1.03	41,220.00
12	廖衡勇	37,247.00	0.93	
13	金勇敏	37,098.00	0.93	37,098.00
14	涂海川	19,145.00	0.48	
15	穆淑芬	16,488.00	0.41	16,488.00
16	王子忠	16,488.00	0.41	16,488.00
17	王光	16,488.00	0.41	16,488.00
合计		3,993,788.00	100.00	164,880.00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分类”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将对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将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16年5月18日，新余甄投、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与甘情操、朱铃、桂宁、张鹤、唐建设、廖衡勇、唐灼林、涂海川、苏州云联投资、前海胡扬、共同梦想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新余甄投、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合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123,660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242.60元，出资额高于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29,876,34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出资额已经于2016年6月22日前全部实缴到账。各方投资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新增注册资本(元)
1	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37,098	37,098
2	金勇敏	900	37,098	37,098
3	穆淑芬	400	16,488	16,488

4	王子忠	400	16,488	16,488
5	王光	400	16,488	16,488
	合计	3,000	123,660	123,660

2、2016年5月24日，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甘情操、朱铃、桂宁、张鹤、唐建设、廖衡勇、唐灼林、涂海川、苏州云联、前海胡扬、共同梦想、新余甄投签署了《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41,220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242.60元，出资额高于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9,958,78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已经于2016年6月22日前全部实缴到账。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6]第8438242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注册资本由382.8908万元，变更为399.3788万元。

4、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协议编号FA790462160524）。根据该协议，公司获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超出等值2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甘情操先生、朱铃女士，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同梦想（HK）、数据科技（HK）均为公司在此融资协议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了保证担保。

5、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现支付AMZTRACKER软件第三期资产购置款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2015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VALUELINK DATATECH LIMITED与Travis Elliott、Quoc Bao Anly签署了《收购知识产权协议》（《PURCHASE AGREEMENT》）。各方在购买协议中约定：VALUELINK DATATECH LIMITED在2016年获得的年度利润额超过400万美金时，数据科技（HK）需支付Travis Elliott、Quoc Bao Anly各100万美金。目前AMZTRACKER软件运营情况良好，预计1-5月将完成全年利润目标的55%，为了激励AMZTRACKER软件开发团队，特提请向Travis Elliott、Quoc Bao Anly提前兑现支付与2016年年度业绩挂钩的第三期资产购买款项，支付比例50%，支付金额合计100万美元。2016年5月17日，数据科技（HK）完成100美元资产购置款项的支付。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上述事项之外的重大事项发生。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确保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公司不涉及特殊原因而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提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已在上传回复文件时将延期回复申请作为附件提交。

(12) 其他事项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瑞华审字【2016】48430001号审计报告，因原经办注册会计师郑龙兴于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协助立案调查，出于谨慎性及审计工作延续性的考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完毕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程序，前任注册会计师（郑龙兴）及承接注册会计师（杨轶彬）均出具声明，认可上述审计报告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开放

王开放

何游辉

何游辉

林新龙

林新龙

刘佳

刘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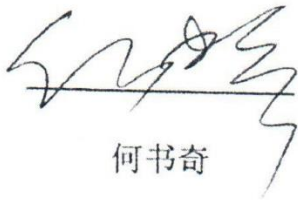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签字：



何书奇

